依法履职不断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

215名全国人大代表深入学习新修改的代表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2025年第1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近日在北京举办。

为帮助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好贯彻好新修改的代表法，本期学习班采取了专题报告、履职交流、分组讨论等多种学习形式——这让来自33个选举单位的215名全国人大代表受益匪浅。

“通过系统学习新修改的代表法，我更加深刻领会‘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政治属性，更加明确如何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履职实践。”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莉娜说。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加强政治学习是代表履职的首要任务，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是代表履职的基本要求，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有效途径。”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朝阳县木头城子镇十家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颖说。

多位参加学习的全国人大代表表示，要把学习贯彻法律的政治要求摆在首位，着力强化依法履职意识，不断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5年第1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近日在北京举办。

站稳政治立场

人大代表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是沉甸甸的政治责任。代表们一致表示，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学习好贯彻好新修改的代表法。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孙燕说，通过系统学习，自己更加充分认识到代表的性质和定位、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履行代表职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我将始终站稳政治立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干字当头、为民履职，坚定不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事业发展的带头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和谐社会的守护人”。

“学习好贯彻好新修改的代表法，必须准确理解人大代表的政治责任，要将政治责任记在心头、挺在前头。”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律师协会监事长朱山说。

全国人大代表、信阳农林学院茶学院原院长郭桂义表示，要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和法律知识学习，夯实履职根基，真正做到党的工作重心在哪里、工作要求在哪里，自己作为代表的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作为人大代表，必须时刻把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要带头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代表履职过程中作为方向指南，在联系群众过程中时时谨记。”全国人大代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玉池村村民马慧娟说。

提升履职能力

新修改的代表法进一步健全代表履职规范的制度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从当选全国人大代表那天起，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拖头队副队长成卫东就告诫自己，要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能力，积极担当尽责，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还记得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之初，我在履职过程中暴露出经验欠缺、抓点不准等短板。各级人大组织开展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学习、走访调研，帮助我打牢了履职尽责的理论功底和素质基础。”成卫东说，只有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才能当好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危险爆炸物品管理大队警务技术三级主任刘义新深知，人大代表不仅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还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在履职过程中，我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大工作的相关知识，努力提升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利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机会，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丰富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刘义新说，只有持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才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密切联系群众

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和基础。

自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街道天山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冉慧坚持把基层当作履职的“第一课堂”，每年闭会期间，都会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调研，深入田间地头、社区村落，听听群众的心声，谈谈改革带来的变化。

“只有这样，才能真实记录群众对产业发展、生态治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等方面的看法，形成高质量的建议，进而把基层群众的真实声音带上全国人大会议。只有深入群众，才能充分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彰显代表履职为民的本色。”冉慧说。

在履职过程中，来自陕西省柞水县公安局的全国人大代表郭淑琴，将日常基础警务与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结合，每月至少拿出两天时间——用1天时间进社区开展“警民恳谈会”，收集群众对社会治安方面的意见建议，建立台账分类处理；用1天时间进基层代表联络站，通过代表接待日收集意见建议。

郭淑琴还通过警民微信群、代表信箱、走访选民等方式，进一步拓宽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深入了解他们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困难和期望，提出建议。“在未来的工作中，我将继续以‘脚下有泥土、心中有人民’的作风，扎根警务实战，挖掘履职线索，在守护平安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增进民生福祉

长期以来，人大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陈莉娜严格落实代表法关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创新搭建“线上+线下”双轨沟通平台。线下推行“田间问策”工作法，每周深入社区、企业开展走访，通过“代表接待日”“夜访议事会”等形式，累计收集群众诉求200余条，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32件。

在2024年防汛期间，陈莉娜带头依法办理京港澳高速公路京石段北侧桥下河堤遭受洪水重创案件，通过磋商方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对沙河特大桥的河堤与400余根桥桩进行了加固拓宽，从而保障京港澳高速公路的安全运行及沙河的补水、行洪安全，有效维护了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彰显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责任担当。

在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创新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伊彤看来，代表建议的高质量，对于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至关重要。

“提高代表建议的质量，要注重加强政治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把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保证所提建议符合党和国家的战略方针政策；要注重反映民意诉求，结合必要的案头工作和实地调研，为相关立法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要充分利用本职工作的优势，发挥专业水平，提出有利于当前行业发展的合理化措施建议。”伊彤说。

为新形势下做好国家安全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写在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将每年4月15日确定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国家安全法的明确规定。

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国家安全法，该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今年是国家安全法颁布施行十周年。

十年来，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科学指引下，我国国家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开创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新局面。

十年来，国家安全法成为开展国家安全工作最重要的法律依据，对国家安全领域立法发挥纲领性作用，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框架已经基本建立起来。

为国家安全立法提供原则性指引

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出要全面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强调要走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安全道路。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2015年国家安全法应运而生。国家安全法的制定和出台，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立法举措。

国家安全法是一部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法律。该法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首次以法律规范的形式科学界定了什么是国家安全，确立了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明确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的指导原则，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各领域的任务、有关国家机构的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和保障措施以及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将总体国家安全观对国家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律化。

“国家安全法具有基本法律的地位和功能，为制定其他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提供基础支撑和原则性指引。”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毕雁英指出，国家安全法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任务和国家安全各领域具体任务，明确了相关的工作机制体制，规定了国家安全机关相应职权，还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的保障措施和公民、组织的权利义务。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立法指导的国家安全法具有突出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建立了纲领性的制度框架，成为其他国家安全立法的法源基础。”毕雁英指出，国家安全法的出台，有利于在该法的顶层设计下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制度有机整体，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提供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

完善法律体系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2015年国家安全法施行之后，我国的国家安全立法进入了“快车道”“黄金期”。

十年来，以国家安全法为引领，我国制定修改了一系列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建设取得了极为亮眼的成绩。

比如，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反间谍法、国家情报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密码法；维护经济安全的出口管制法；维护军事安全的国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国防交通法等；维护国土安全的陆地国界法；维护社会安全的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维护网络安全的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维护生物安全的生物安全法；实现“一法定香江”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维护核安全的核安全法；反制个别国家对我国遏制打压的反外国制裁法，等等。

伴随多领域、多层次的国家安全法律规范陆续颁布，我国国家安全领域的立法体现了从零散立法向整体立法的重要转变。当前，我国以国家安全法为统领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四梁八柱”已经基本建成，为新形势下做好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毕雁英指出，我国的国家安全立法工作更多直面现实挑战，既能够不断完善传统安全领域法律制度，也能够充分拓展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制度空间；既搭起了中央层面的国家安全立法架构，也推进了地方层面的国家安全立法工作；既重视法律的制定，也丰富了下位法的内容，如目前很多地方陆续制定的国家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国家安全部颁布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等部门规章。

持续深化普及全民的国家安全观

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动主题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

十年来，伴随国家安全法的施行，全党全社会、各级各部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有效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各项工作。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实现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显著增强，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更加巩固，人民安全也得到了更加全面、更加充分的保障。

国家安全法施行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应当看到，法律普及的覆盖面还存在一定差距。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认为，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都不能置身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和活动之外。“这一点尤为重要。现在尽管大家在国家安全方面的意识已经有所提高，但还是要常抓不懈。从公众到企业、机关、单位等，全社会都要进一步普及国家安全观。”

余凌云以地方立法为例。我国于2023年4月修订了反间谍法。江西省随后制定了《江西省反间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兼顾反间谍工作的新任务和新要求，从内容细化和制度创新两个层面着手，积极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江西拼图”。余凌云参与了此次地方立法工作，“从这个立法的情况来看，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怎样进一步做好国家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空间，可以做得更好一些”。

“总之，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全社会都应当积极投入和参与其中，用实际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余凌云说。

第一部全国人大组织法

馆藏文献说人大制度

□ 何琪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是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后制定的第一部法律，与宪法同步起草、同步通过，同样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

1954年宪法就全国人大的组织原则、地位、职权及行使、代表组成、任期、会议的召集与主持、常设机关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立等作出概括式规定。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组织法对其进行了细化，共4章38条。

其中，第一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全国人大会议的召集、代表资格审查、审议议案方式、会议进程、议案提出和表决、人事选举任免等作了规定。第二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办事机构、会议召集召开、议案提出审议表决、人事任免等作了规定。第三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对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特定调查委员会的组织等作了规定。第四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代表任期、权利义务、补选等作了规定。

新中国成立初期，尚不具备施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1954年之前，我国也不存在全国人大运行的实践，相关组织制度和工作程序主要体现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全国人大组织制度作出若干原则性规定，比如第十二条关于国家政权属于人民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政权机关、第十五条关于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规定等。同时，还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等。这些规定及其运行实践为建立健全全国人大相关组织制度和程序机制提供了经验和参考。

全国人大组织法的颁布实施，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为规范权力运行、推动和保障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这也为后来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制定积累了经验。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宪法，并以此为根据，在1954年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基础上，制定了1982年全国人大组织法，共4章46条，各章章名与1954年全国人大组织法相同。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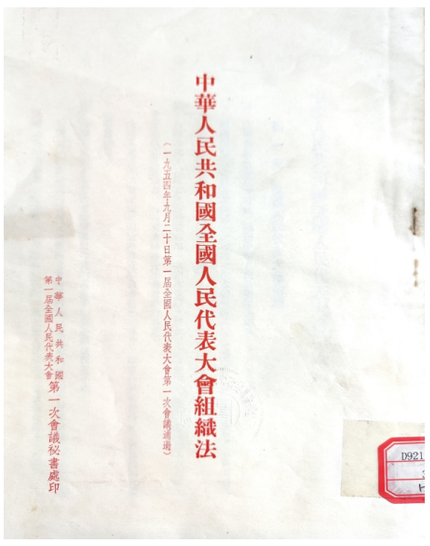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举牌”等新型网络文化暗藏色情内容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完善法律法规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作为新一代“数字原住民”，未成年人“触网”已是常态。网络世界在极大拓展未成年人视野的同时，也暗藏各种风险。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色情问题尤为值得关注。

近期，有媒体起底了隐匿在网络“举牌”背后的色情暗流。在表面热闹的背后，深藏着买卖淫秽色情图片和视频的利益链条，其中更有不少未成年人的身影。

长期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当前，依托网络平台发生的针对未成年人的性侵害呈高发态势，由于不局限于现实空间，侵害手段也更加多样化，且与“举牌”等新型网络文化交织蔓延，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她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网络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等问题的规定，加大惩处力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擦边“举牌”侵袭未成年人

只需花费几十元，就可以在身体隐私部位写上买主定制的名字或内容，若再增加金额，还可以获得更多“个性化服务”……近期，有媒体曝光，在一些网络平台上，“举牌”已经从单纯的互动形式，异化为网络色情的一种手段。

“举牌”原指在Cosplay（角色扮演）、漫展等活动中，参与者手持印有特定信息或角色名字的牌子，用以展示个人喜好或表达支持。网络时代下，“举牌”逐渐发展成为参与者手持一张照片或者写有祝福语的牌子，拍成图片或视频与网友互动的一种形式。

然而在利益驱动下，一些社交媒体平台上的“举牌”背后却暗藏色情内容。一些人借助这种形式，买卖淫秽色情图片和视频，形成了一条由代理通过各类社交平台发布擦边内容引流，再通过聊天群完成交易的“举牌者—代理—买家”利益链条。

擦边“举牌”这一网络色情新形式，已经在侵袭着未成年人群体。在举牌视频中，举牌者往往穿着暴露，做出各类挑逗性或性暗示的动作，不少人甚至会主动表明自己的学生身份。

未成年人对网络世界充满好奇，喜欢尝试网络世界中各种新鲜事物，但对不良内容缺乏认知，没有网络安全自我保护意识，极易落入各类网络色情陷阱中。不少未成年人既是受害者，也是参与者，有些人因好奇初次接触后，被低门槛、高收益等诱惑吸引，逐渐完成从“买家”到“卖家”身份的转换。还有的未成年人因受到胁迫等，往往越陷越深，从拍照片到录色情视频，尺度越来越大。

完善法律法规明确法律责任

擦边“举牌”只是未成年人网络色情风险中的冰山一角。

方燕注意到，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普及，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利用深度伪造等技术制作和传播虚假未成年人色情内容，进一步加剧了问题的复杂性和危害性。

面对未成年人在网络中可能遭遇的种种风险隐患，我国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构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防线。比如，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专门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方燕指出，当前我国法律在惩治网络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等问题上，依然存在不足。比如，刑法中对于持有、观看以未成年人作为色情淫秽制品题材的相关物品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制。

对此，方燕建议，应在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进一步明确网络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的法律界定和处罚标准，并加大对制作、传播、持有未成年人色情制品行为的打击力度。

“针对新型网络犯罪，也应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界定法律责任。”方燕指出，当前法律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虚拟淫秽内容，特别是涉及未成年人的深度伪造内容等，尚未有明确的法律定性和具体处罚规定。对于“举牌”等新型网络现象的具体法律界定和监管措施也尚不完善。立法机关应尽快制定明确的法律规定，明确此类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多措并举压实网络平台责任

让未成年人跌入网络色情陷阱的不仅有利益诱惑，一些网络平台更是难辞其咎，它们“投其所好”的算法推荐，让越来越多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深陷其中。

当前，虽然各大网络平台都推出了“未成年人模式”，但实践中依然存在不能精准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登录时无需核实等问题，使得未成年人很容易接触到色情、暴力等不良内容。此外，用户只要变换搜索关键词，比如将“举牌”换为“举灯牌”，依然能够搜到擦边视频，个别平台甚至还会主动给用户推送一些变异的搜索关键词。

如何压实网络平台在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网络色情问题的主体责任？方燕认为，网络平台应建立针对未成年人色情信息、未成年人软色情视频等内容的投诉、举报渠道，同时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图片、视频等细化分类管理。对利用网络传播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等行为要加大技术监测力度，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阻断违法信息的传播。对于未严格履行相关责任的平台，应严厉处罚。

此外，方燕建议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由公安、教育、网信办、检察院等相关部门联合成立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网络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等问题的治理工作，在确保案件能得到及时处理的同时也能对受害者提供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还要在学校和社区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掌握自我保护技能，避免成为网络犯罪的受害者。